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33号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金星陶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075049583

投资人：蔡洽兴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福庆村工业区林厝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古巷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现场设有梭式窑、打浆机、喷釉台、修坯台等生产设备。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检查发现你厂内两个车间之间有一水沟，水沟的沟水正在满溢至该厂外界南面一沟井，再通过路面下的水管最终排入村排污沟。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你厂外界南面沟井连接路面下水管进入村排污沟的管口处和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取水样进行检测。

根据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广物检字[2021]

第 0714A 号) 检测结果显示: 你厂外界南面沟井连接路面下水管进入村排污沟的管口处水污染物指标悬浮物浓度为 645mg/L, 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中表 2 废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超标 11.9 倍; 你厂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出外环境)水污染物指标总钡浓度 1.83mg/L, 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中表 2 废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超标 1.614 倍。你厂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经询问调查, 你厂两个车间之间的水沟沟水没有经过处理, 满溢至厂外界; 你厂工人为了贪图方便, 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废水沉淀时间不足就通过设施排放口排出外环境, 存在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 检测报告、调查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33 号) 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33 号), 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

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标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的自由裁量说明：“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初犯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应对你厂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的自由裁量第4-10分项说明：“超标或超总量10倍以上50倍以下（含50倍）或6种以上10种以内（含10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应对你厂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你厂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是因两个车间之间水沟中的水泵没有开启，导致两个车间之间水沟溢出的沟水；以及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时间不够就将废水排出外环境，导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分别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对你厂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厂主动停止生产并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结合《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环函〔2020〕14 号）文件精神，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适用其对应的裁量标准的下限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

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